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如下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40 万股(含 3,24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44,659.10	39,5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9,524.16	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75,183.26	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534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53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535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可达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53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手续,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苏文兵先生、栾大龙先生、张超先生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提名俞雪华先生、林中先生、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33.345-466.69 万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 19.41 元/股(含)。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的数量:不低于 233.345 万股(含)且不超过 466.69 万股(含)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41 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东许龙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告号:临 2022-00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实际回购期间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增减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33.345 万股,上限为 466.69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58.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33.345-466.69	2.5-5	不超过 9,058.45(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9.41 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58.45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 466.69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666,900	4,666,900	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95.00
合计	93,338,000	100.00	0	93,338,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100.00
合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05,169.50 万元,货币资金为 3,528.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425.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9,058.4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8.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0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 9,058.45 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58.45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出的问询进行了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许龙回复:其与一致行动人段智瑞合计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告号:临 2022-00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747,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4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6 人,董事黄平先生、杨振海先生、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杨文浩先生、谷秀娟女士、闫阿儒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737,889	99.9983	9,000	0.0015	5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715,889	99.9946	30,500	0.0051	1,0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74,589,888	99.9945	9,000	0.0051	500	0.00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均为特别决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志广、周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340,497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5,167,067 元变更为 1,752,826,570 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在相应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就前述事项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2、申报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盛和资源证券部

3、邮政编码:610041

4、联系人:陈冬梅

5、联系电话:028-85425108

6、邮箱:sh600392@163.com

7、传真:028-85530349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6,592,022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92,022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发行对象 11 名(对应 21 个证券账户),涉及的股份数量为 26,592,02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2162%,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6,592,022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至 186,592,022 股。

2、股权激励归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46.27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186,592,022 股增加至 187,054,802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获得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交控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6,592,022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978,822	17.0960%	5,314,905	26,663,917
2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6,997,900	3.7411%	6,997,900	0
3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98,950	1.8705%	3,498,950	0
4	张鸥	874,737	0.4676%	874,737	0
5	UBS AG	1,749,475	0.9353%	1,749,475	0
6	孔庆飞	874,737	0.4676%	874,737	0
7	张建飞	535,343	0.2862%	535,343	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685	0.5612%	1,049,685	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685	0.5612%	1,049,685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370	1.1223%	2,099,370	0
11	财通基金-魏松-财通基金土星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4,968	0.0561%	104,968	0
12	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泽林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泽林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474	0.0468%	87,474	0
1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4,738	0.4676%	874,738	0
14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979	0.0374%	69,979	0
15	财通基金-赵喜根-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973	0.0486%	90,973	0
16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9,895	0.1871%	349,895	0
17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4,947	0.0935%	174,947	0
18	财通基金-济宁市意德通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0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495	0.0094%	17,495	0
19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987	0.0224%	41,987	0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790	0.3741%	699,790	0
21	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海浪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海浪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989	0.0187%	34,989	0
合计		53,255,939	28.4708%	26,592,022	26,663,917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6,592,022	6
合计		26,592,02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实际为华侨城实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13,251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8,100 万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30%;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华侨城")持股 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为了满足资金需要,华侨城实业于 2021 年分别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世博集团")和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投资")借款,公司为华侨城实业上述借款共计 8,100 万元按照所持股比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比例分别为 3.75%和 2.21%。(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 2021-022 号和临 2021-060 号公告)

近日,华侨城实业拟向世博集团和华侨城投资分别办理借款展期,公司同意签订相关协议,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 3.75%和 2.21%股权作为质押物继续为华侨城实业借款展期提供质押担保,并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龙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镇

经营范围:云南华侨城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住宿及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电子商务;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体育运动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温泉洗浴、水上娱乐及休闲服务;洗涤服务;景区策划;文艺活动策划(演出经纪除外,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舞台美术设计、制作;旅游商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机动车停放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家具、五金的批发与零售,以上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专项管理的商品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侨城实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89,963,988.18	2,257,448,535.23
净资产	200,824,660.81	362,353,410.72
营业收入	20,397,750.00	20,514,374.23
净利润	-161,528,749.91	40,190,902.82

华侨城实业的目前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30%;深圳华侨城持股 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崔铠先生担任华侨城实业董事,华侨城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侨城实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13,251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华侨城实业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38.95 亿元(包含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8.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53.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4.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 楼会议室(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6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992,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5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勇航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李家龙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崔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刘兴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苏琳薇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211,972	97.8915	14,211,589	2.0273	568,650	0.08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46,061,397	75.7070	14,211,589	23.3583	568,650	0.93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 1 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泽春、李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